附件1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第二届深圳市

服务行业家用空调器安装技能

大赛实施方案

为规范深圳市服务行业家用空调器从业人员的安装操作，提升行业整体安装服务质量，防范安全事故于未然，使安装行业能健康、有序发展，决定举办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第二届深圳市服务行业家用空调器安装技能大赛。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本次竞赛是为规范我市家用空调器安装技术，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提高我市空调器安装业的整体服务水平。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顾客服务中心

技术指导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第二届深圳市服务行业家用空调器安装技能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安幼红 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刘吉辉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顾客服务中心总监

李国彬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售后经理

蒋 伟 深圳市航天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明强 深圳市铭可达家电连锁有限公司经理

黄玉标 深圳市裕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祖良 深圳市华东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张余清 深圳市韶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官先惠 深圳市佳城泰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 斌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经理

叶永华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 文 广州蓝色快线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

杨 斌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秘书处，地 址：福田区华强南路无线电管理大厦9楼西，电话：0755-83202790、83283815，联络人：李小兵、黎梓岑。

（三）大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等工作组。

四、竞赛项目、标准

（一）竞赛项目。

空调器装配工。

（二）竞赛标准。

1.空调器装配工国家职业标准中级；

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IEC60335-2-40:2005；

3.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

4.制冷剂的使用与替代。

五、参赛人员

凡在我市从事小型分体空调安装的从业人员，均可以所在企业为单位报名参赛。本次大赛不向企业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竞赛安排

本次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理论知识竞赛。

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各企业报名情况，组织理论知识竞赛，成绩按照从高到低排名，取前50名选手进入决赛。

时间：2015年4月中旬。

（二）决赛：实际操作竞赛。

由大赛组委会按竞赛标准组织实操操作竞赛，赛后按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30%、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占70%计算总成绩，最终按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名。

时间：2015年4月中下旬。

七、竞赛报名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4月12日。

（二）报名方式。

方式一：由企业统一填写报名表发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QQ群（群号：280735736 ）；或传真到 0755-83288295。

方式二：直接将报名表交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地址：福田区华强南路无线电管理大厦911室。

（三）竞赛要求。

1.各企业按竞赛内容要求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积极鼓励在岗员工参赛。

2.各企业应积极组织参赛员工进行基础知识培训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

3.为了配合媒体、网络的及时报道和宣传，请各企业技能竞赛负责人将企业组织的竞赛宣传、动员、培训、选拔等活动的照片、参与人数、参与岗位、员工比赛心得、企业报道等有关信息报给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便及时宣传。

4.参加大赛的领队和队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免冠黑白2寸近照4张，报名表加盖企业公章。

5.大赛实施实名制，企业组织人员须将所有参赛员工相关资料准备齐全，以备大赛组委会及专家团队查阅。

八、奖励办法

本次大赛奖项设置如下：

（一）对积极参与、组织有序，参加理论初赛人数6人以上且有2人（含2人）以上进入实操决赛的企业，按企业参赛选手的综合成绩相加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三名的，设最佳组织金奖、银奖、铜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

（二）个人综合总成绩前9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奖牌及奖金。其中，一等奖1名，奖励20000元；二等奖2名，每人奖励5000元；三等奖6名，每人奖励1000元。

（三）对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均合格且总成绩排名考前的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空调器装配工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获发职业资格证书选手总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30%，且不超过20名。

九、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或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程序向大赛专家组提出，由专家组进行裁决。

（三）专家组有权对赛场违规选手的违规行为做出查处和裁决，专家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的，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根据《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成绩核查办法》按相关程序进行核查。

十、其他

（一）为达到以大赛促培训、以培训促安全的目的，各企业应认真进行赛前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二）为保证大赛的公正及公平性，组委会将对大赛整个过程进行监督。

（三）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在大赛中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发现，大赛组委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

（四）如大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大赛组委会做出决定。

（五）大赛组委会对竞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